

揭阳市教育局文件

揭市教〔2018〕128号

揭阳市 2018 年义务教育招生 入学工作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文教、文教卫计）局，市直有关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 号）、《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34 号）精神，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科学制定招生政策

各地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推进制度、划片决策制度、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制订实施方案，统筹做好区域内城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制定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明确工作推进步骤、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明确人员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服务片区范围，按照

“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要积极推进学区化办学，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将热点小学、初中分散至每个学区，确保各学区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对于有空余学位的公办热点学校和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制定逐步压缩特长生招生规模的工作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确保 2020 年前取消体育、艺术、科技、外语学科等各类特长生招生。

各地要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在招收国际、少数民族学生时，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学生的行为。

各地要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提供优质均衡学位保障，全面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 号）要求，合理规划布局中小学校，加快学校建设，保障足够的学位供给；要统筹做好教育资源配置，通过采取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等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全面实施消除大班

额专项规划，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的班额要符合省定标准要求，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实现 2020 年前全面达到省定班额标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持阳光招生，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主动及时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教育网站、校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具体招生政策，包括每所学校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招生入学相关信息。要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须于 4 月 25 日前将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备案。市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须于 5 月底前将招生计划和招生办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核准。

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跨区招生。学校依法自主招生的简章及公告，须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面谈范围、收费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挂钩）等。民办中小学不得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各地要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面谈的程序。民办中小学要将面谈方案（包括面谈方式、面谈题目等）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封存后，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查。民办学校仅可组织一轮面谈，严禁组织两轮及以上的面谈。要规范面谈程序和方法，面谈应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通过活动考察、面谈交流等方式，从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民办学校当学年度新生招生面谈时间不得早于上学年结束前。民办学校应安排面谈全程录音录像，作为履行规范招生的证据。严禁学校利用面谈或假借面谈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或测试，杜绝“秘密考试”“提前考试”“变相考试”等违规现象。严禁对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调研等活动。民办学校的面谈过程应向市和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民办中小学举办“校园开放日”向社区学生及其家长展示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师资水平、办学特色时，不得同时组织学生报名，不得组织测试或面谈，不得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也不得留下家长的联系方式。

三、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地要认真贯彻市委书记李水华同志主持召开的控辍保学书记专题会议和市政府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落实《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17〕55号）要求，强化“三级双线”管理机制和控辍保学工作常态管理长效机制，实行“防辍重点单位”管理制度，扎实做好控辍保学和精准劝学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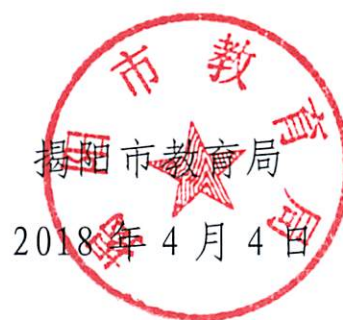
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倡导科学教育理念，让各界明白就近入学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努力营造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要围绕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各种方式进行解读，使之家喻户晓，让社会支持，让家长理解。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五、加强督导检查

各地要严格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切实解决本地区中小学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保障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权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范招生等方面进行全程监控，监督并指导学校履行依法规范办学的责任。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有违法行为的民办学校，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2018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各地要结合开学检查工作，对中小学校执行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六项规定的通知》（粤教基〔2014〕10号）等政策文件的具体情况，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并于2018年9月17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组织对各地招生入学工作开展专项检查。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3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

(共印4份)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基函〔2018〕34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 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8〕5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筹制定工作方案

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教育满意度，是影响基础教育健康、科学发展的核心环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重大意义。要结合本地实际，厘清当前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突出矛盾，破解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户籍学龄人口和随迁子女的招生入学工作。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善相关政策，细化

具体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招生入学各环节有序衔接，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巩固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改革成果，促进教育公平，持续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须于4月30日前将本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指导意见（或方案）报我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备案。省直属学校须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当年招生计划报省教育厅核准。

二、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

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确保公平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科学划定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服务片区范围，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积极稳妥推进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要积极推进学区化办学，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将热点小学、初中分散至每个学区，确保各学区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大致均衡。对于有空余学位的公办热点学校和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制定逐步压缩特长生招生规模的工作方案和分年度实施计划，确保2020年前取消体育、艺术、科技、外语学科等各类特长生招生。

各地要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

随班就读。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在招收国际学生时，要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 公安部 外交部第 42 号令）有关要求，规范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的行为。

各地要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7〕48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 号）要求，合理规划布局中小学校，加快学校建设，保障足够的学位供给。要统筹做好教育资源配置，通过采取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等多种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的班额要符合省定标准要求，确保在零增量的基础上，实现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目标，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三、加强普通高中招生教育管理

各地要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原则，科学编制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合理配置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学位资源，统筹抓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要积极探索将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或参考。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

分项目，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等相关特长和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要落实指标到校政策，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办法，每所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名额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要落实教育部文件要求，依法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根据核定的招生计划和确定的招生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要进一步规范自主招生，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努力消除大班额。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 号），完善学位建设机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

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应在核定的招生计划与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可跨区招生。学校依法自主招生的简章及公告，须向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面谈范围、收费标准、“三个承诺”（不提前开展报名和面谈等工作、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任何社会教

育培训机构挂钩)等。民办中小学不得提前组织面向幼儿园大班幼儿、小学毕业生的招生宣讲或变相遴选学生。

各地要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面谈的程序。民办中小学要将面谈方案(包括面谈方式、面谈题目等)密封并加盖密封章封存后,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查。民办学校仅可组织一轮面谈,严禁组织两轮及以上的面谈。要规范面谈程序和方法,面谈应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通过活动考察、面谈交流等方式,从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民办学校应安排面谈全程录音录像,作为履行规范招生的证据。严禁学校利用面谈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或测试。严禁对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评、调研等活动。民办学校的面谈过程应向市和县(市、区)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民办中小学举办“校园开放日”向社区学生及其家长展示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师资水平、办学特色时,不得同时组织学生报名,不得组织测试或面谈,不得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也不得留下家长的联系方式。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坚持阳光招生,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

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制定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六、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严格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切实解决本地区中小学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保障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权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范招生等方面进行全程监控，监督并指导学校履行依法规范办学的责任。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有违法行为的民办学校，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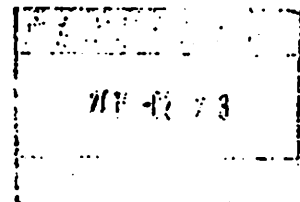
2018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各地要结合开学检查工作，对中小学校执行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十

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的六项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具体情况，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专项检查情况报省教育厅。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基厅[2018]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中小学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深化，稳妥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和历史性突破，重点大城市基本实现了免试就近入学、规范有序入学、阳光监督入学，有效缓解了“择校热”；中考改革探索了许多符合发展素质教育要求、操作性强的做法，基本构建了与新课程相适应的中考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解决招生入

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确保 2018 年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热”工作取得决定性成效，普通高中招生入学秩序更加规范，现就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体谋划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一）统筹制订招生入学办法。各省（区、市）要统筹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公办和民办中小学、户籍学龄人口和随迁子女、重点大城市和市县招生入学工作，整体谋划制订本地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义务教育要在巩固重点大城市免试就近入学改革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各地市、县（区）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普通高中要在持续规范招生基础上，进一步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完善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确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要将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严格规范招生计划和招生方式管理，引导其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以及省属、市属中小学校招生入学要纳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入学工作统一管理。

（二）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各地要加快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

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三）统筹做好教育资源配置。各地要积极适应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和实现教育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需要，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努力从根本上解决“择校热”问题。依据区域内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合理规划布局中小学校，加快学校建设，保障足够学位供给。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应按照不超过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招生，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合理分流学生，确保 2018 年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目标，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工作取得更大进展。统筹城乡师资配置，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着力解决当前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

二、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

（四）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各地要根据适龄学生人数、

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就近入学原则，并从当地实际出发，为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科学划定服务片区范围。在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一般实行单校划片；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择校冲动强烈的地方，统筹考虑过去片区划分和生源分布等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促进教育公平。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所有地市、县（区）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重点大城市等已有工作基础的地区要进一步巩固提高免试就近入学水平。

（五）努力保障入学机会均等。各地要积极推动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小学入学一般采取登记入学，初中入学一般采取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实行多校划片的地区小学、初中可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入学，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实行小升初对口直升的，要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配对初中和小学学校。实行学区制管理的地方，要合理划分学区范围，将热点小学、初中分散至每个学区，确保各学区之间优质教育资源大致均衡。要结合实际，采取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强校带弱校等方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对于有空余学位的公办热点学校和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可以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

招生。对于新入学的义务教育学生，要按照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要逐步压缩特长生招生规模，直至 2020 年前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三、加强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管理

（六）改进招生管理工作。各地要完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编制，按照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合理确定普通高中招生总体规模，根据各校办学条件、核定的办学规模确定每所普通高中具体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要进一步明确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范围、招生时间，严格控制跨地市、县区招生的学校数量。依法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根据核定的招生计划和确定的招生范围加强监管。坚决制止违规跨区域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行为。要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自主招生一般安排在中考后进行，并严格控制比例。继续清理和规范中考加分项目，尚未全面取消体育、艺术等加分项目的地方，要从 2018 年初中起始年级开始执行。

（七）加强命题考务管理。各地要严格依据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确定中考考试内容范围，研制招生考试试题，切实提高命题质量，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要完善考务管理规章制度和保密措施，认真做好试卷命题、运送、保管和阅卷等环节工作，确保试题试卷安

全、阅卷评分客观公正。要细化考务人员的职责，加强对考务人员的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要加强考场巡视巡查，严肃考风考纪，维护正常的考场秩序，及时处置和报告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

四、加强组织领导

（八）切实保证和谐稳定。各地要高度重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 2018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出台重大改革举措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加强风险评估，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片区或学区确定后，应在一段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重新划分调整时要慎重稳妥，认真做好学生家长工作。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九）严格落实“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

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十）全面加强监督问责。各地要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还可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各地要于2018年秋季开学后两周内，普遍开展一次招生工作专项检查，对于存在严重违规招生行

为的地方和学校要及时予以通报，督促将国家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落到实处。2018年9月底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专项检查情况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2月22日印发
